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 栋 VIP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子公司元亨迈维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光电”）控股子

公司深圳市元亨迈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迈维”）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持有元亨迈维 70%股权，自然人股东杜鸿禄持有元亨迈维 30% 股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元亨迈维共收到 2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实缴 200.00 万元，杜鸿禄实缴 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元亨迈维净资产账面价值-794.05 万元，经平等友好协商，自然人股东杜鸿禄拟以现金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元亨迈维 30%的股权给公司。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杜鸿禄持有的元亨迈维 30%股权后，共计持有元亨迈维 100%股权，并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元亨迈维 100.00%股权，元亨迈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子公司深圳市元亨迈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亨迅灵”）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70%股权，自然人股东苗涛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30%股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山东元亨迅灵共收到 1,1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实缴 770.00 万元，苗涛实缴 3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元亨迅灵净资产账面价值-257.61 万元，经平等友好协商，自然人股东苗涛拟以现金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30%的股权给公司。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苗涛持有的山东元亨迅灵 30%股权后，共计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100%股权，并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100.00%股权，山东元亨迅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元亨瑞视拟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母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元亨瑞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瑞视”）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元亨瑞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授信担保方式为母公司元亨光电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元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利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银行、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融资业务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对逐笔授信融资业务申请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